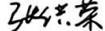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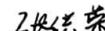


已登记

打印编号: 1767672035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j4h00		
建设项目名称	欣怡电子电气工具及机械配件制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欣怡电子启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MA257BRPXT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周鑫杰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周鑫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周鑫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智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C3EAWF1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洪荣	07353343507330020	BH02506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洪荣	全文	BH025069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苏智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MAC3EAWF1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欣怡电子电气动工具及机械配件制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洪荣（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343507330020，信用编号BH02506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洪荣（信用编号BH025069）（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1月6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欣怡电子电气工具及机械配件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欣怡电子启东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欣怡电子电气动工具及机械配件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11-320662-89-01-61882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启东市吕四港镇南工业园区吕久路 1111 号			
地理坐标	( <u>121 度 35 分 26.547 秒</u> , <u>32 度 01 分 32.528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吕镇行审备（2025）355 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下表。			
	<b>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未纳入有毒有害名录。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	本项目用水依托市政自	无需	

		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来水管网，不采用河道取水	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需设置

规划情况	无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								
	<b>1.1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b>								
	<p>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启政办规〔2022〕2号）附件1启东市环境管控单元示意图以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项目所涉及的生态红线情况见下表。</p>								
	<b>表2 项目所涉及的生态红线情况表</b>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位置	距离（m）
	新三和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启东市境内新三和港河南闸至新三和港河北闸水域及两岸各500米	/	30.30	30.30	西侧	20
	<p>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启政办规〔2022〕2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启政办发〔2022〕81号）及</p>								

《启东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启东市目前划定的新三和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为启东市境内新三和港河南闸至新三和港河北闸水域及两岸各 500 米，管控区面积为 3018.07 公顷。总长度约为 5.93 千米。此次调出区域涉及吕四港镇、王鲍镇、北新镇三个镇，共调出 51 处，合计 440.4173 公顷。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调出区域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启政办规〔2022〕2号）、《启东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要求，故项目选址与江苏省、启东市的生态红线规划控制要求不冲突。

### 1.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表明：2024年启东市环境空气质量中六项指标（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CO）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因此，启东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的调查评价结果，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拟建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要素规划功能等级。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的规控要求。

### 1.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拟建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的电、水、天然气等资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启政办规〔2022〕2号）要求，启东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59 个，陆域优先保护单元 9 个，海域优先保护单元 4 个，重点管控单元 29 个、一般管控单元 17 个。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启政办规〔2022〕2号），对照《启东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启东市吕四港镇南工业园区吕久路1111号，根据《启东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调出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本项目与《启东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3；与《启东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3。

**表3 本项目与启东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附件3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2)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3)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项目，依法不予审批。</p>	<p>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附件3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不属于《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和《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项目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 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91.2%以上，PM2.5年均浓度达到25微克/立方米以下，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p>	<p>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p>

	<p>成省、市下达任务。</p> <p>(3) 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到 2025 年，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2025 年水污染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市下达指标，全面消除入江支流、入海河流市考以上断面劣于 V 类水体。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湖泊水生态系统得到全面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稳中向好，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完成国家和省下达指标。</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严格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 号）文件要求。(2) 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 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固体废物与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核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p>	<p>本项目严格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途径。</p>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 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能源消费强度完成省市下达控制指标。到 2025 年，全市清洁能源电力装机容量力争达到 600 万千瓦。</p> <p>(3) 根据《启东市“十四五”节水规划》，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3.15 亿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8。</p> <p>(4) 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增强。到 2025 年，全市林木覆盖率达到 23% 以上；到 2035 年，全市林木覆盖率保持稳定。</p>	<p>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p>

表 4 项目与启东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 约束	<p>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p>	<p>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治理率达到 90%；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98%；化肥农药使用量比 2020 年削减 3%，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全市规模化养殖场全部建成粪污收集、处理利用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规模化养殖场（小区），不涉及化肥农药的使用。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东至惠阳路、丁仓港路，南至世纪大道、钱塘江路，西至环西大道，北至华龙路，禁止燃用Ⅲ类高污染燃料。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其余区域禁止燃用Ⅱ类高污染燃料，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综上，经过与“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后，项目选址与江苏省、启东市的生态红线规划控制要求不冲突，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

## 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制件的生产制造，属于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经核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故属于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经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项目编码：2511-320662-89-01-618826）批准备案。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 3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 3.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关内容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	符合

	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无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

符。

**3.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6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	相符性
<b>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b>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不涉及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不涉及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	不涉及	符合

	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b>二、区域活动</b>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和列入《率先全面禁捕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选址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b>三、产业发展</b>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	符合

	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从严执行。	符合

**3.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等 VOCs 治理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等的要求，对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7 VOCs 收集、处理措施相符性对照分析**

标准或文件名称	标准或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涉及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内。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的使用。	符合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	符合

	速率 $\geq 2\text{kg/h}$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级活性炭吸附处置后达标排放，废气处置效率达 90%，且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使用。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排放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原料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的使用。	符合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气（2020）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特殊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达标排放，有机废气处置效率达 90%。	符合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原料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的使用。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后达标排放，有机废气处置效率达 90%。	符合
3.4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中的：（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原料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的使用，满足《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中相关要求。

### **3.5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和《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 号文）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和《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 号文），本项目为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文件中所列的“两高”即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 **3.6 与中共启东市委办公室印发《启东市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启办〔2022〕4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启东市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启办[2022]44 号），到 2023 年，产业结构明显优化，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产业链耦合共生、资源能源高效利用的绿色低碳循环体系初步建立，绿色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逐步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碳排放强度合理优化，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对照《启东市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启办〔2022〕44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不在其规定的“分行业目标”中，产生的 VOCs 可以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合理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 **3.7 与《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的〔2023〕40 号）相符性分析**

经分析，本项目与《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的〔2023〕40 号）相符，具体分析如下。

表 8 与工信部联通装的（2023）40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指导意见要求	本项目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 3D 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本项目属于挤压铸造工艺。	符合
2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扼（≥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强化铸造和锻压与装备制造业协同布局，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构建布局合理、错位互补、供需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企业，本项目企业位于启东市吕四港镇。	符合
3	支持高端项目建设。推动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打通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堵点。引导各地结合实际谋划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建设项目落地实施，支持企业围绕主机厂或重大项目配套生产，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本项目全厂属于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因此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符合
4	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绿色方式贯穿铸造和锻压生产全流程，开发绿色原辅材料、推广绿色工艺、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做好节能监察执法、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深入挖掘节能潜力。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熔炼、热处理等设备，提高余热利用水平。推广短流程铸造，鼓励铸造行业冲天炉（10 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推进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推广整体化大型化短流程低成本锻压技术，推广环保润滑介质应用，加大非调质钢使用比例等。	本项目铝合金熔炼炉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	符合

5	提升环保治理水平。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建设一批达到重污染天气应对绩效分级 A 级水平的环保标杆企业，带动行业环保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鼓励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支持行业协会公示进展情况。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各项要求，本项目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	---	---	----

### 3.8 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相符性分析

经分析，本项目符合《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AF0310021-2023），详见下表。

表 9 与 T/CFA0310021-2023 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4 建设条件与布局	4.1 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本项目的布局及厂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
		4.2 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项目所在厂房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符合
2	5 企业规模	现有企业及新建企业上一年度（或近三年）最高销售收入应不低于表 1 的规定要求。	项目属于新建企业，项目建成后最高销售收入不低于表 1 的要求。	符合
3	6 生产工艺	6.1 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项目的铸造工艺为压铸，属于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符合
		6.2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工艺批量生产铸件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精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涉及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不涉及粘土砂工艺、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模壳。	符合
		6.3 新（改、扩）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改、扩）建熔模精	项目不属于粘土砂型铸造，未采用水玻璃熔模	符合

		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精密铸造工艺。	
4	7 生产装备	7.1.1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	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	符合
		7.1.2 铸件生产企业采用冲天炉熔炼，其设备熔化率宜大于 10 吨/小时。	项目不采用冲天炉熔炼。	符合
		7.2.1 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化）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 等）、电阻炉、燃气炉、保温炉等。	项目熔炼设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	符合

### 3.9 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相符性分析

经分析，本项目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详见下表。

表 10 与 HJ1292-2023 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5.1.6 低（无）VOCs 含量涂料替代技术	该技术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一般可使涂装工序 VOCs 的产生量减少 20%以上，适用于铸件表面涂装工序。低（无）VOCs 含量涂料应满足 GB/T38597 的产品技术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的使用。	符合
2	5.2.4 微量喷涂技术	该技术通过定量装置将脱模剂精确喷涂在模具表面，大幅减少涂膜剂的使用量，一般可减少 50%以上废气产生量，适用于压力铸造（压铸）工艺的脱模剂喷涂。	本项目属于压铸工艺，项目脱模剂喷涂采用微量喷涂技术。	符合
3	5.2.6 静电喷涂技术	该技术使涂料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荷电后均匀吸附于铸件表面，尤其使铸件外表面的喷涂，通常与自动喷涂技术联合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的使用。	符合
4	6.1 颗粒物治理技术	6.1.2 袋式除尘技术 该技术应用于铸造生产时过滤风速一般在 0.7m/min-1.5m/min 之间，系统阻力通常低于 1500Pa，除尘效率通常可达 99%以上，适用于铸造工业企业各工序废气颗粒物的治理，使用该技术应符合 HJ2020 的相关要求，应用在涉爆粉尘时应符合防爆的相关规定。	项目铸造工序颗粒物的处理选择袋式除尘器。	符合
5	6.2 二氧化硫治理技术	6.2.1 湿法脱硫技术 该技术采用氢氧化钠（NaOH）、碳酸钠（NaCO <sub>3</sub> ）和碳酸氢钠（NaHCO <sub>3</sub> ）等碱性溶液吸收 SO <sub>2</sub> ，脱硫效率一般可达 90%以上，适用于冲天炉废气的脱硫处理。	项目熔铝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属于清洁燃料。	符合

6	6.3 VOCs 治理技术	<p>6.3.1 吸附技术</p> <p>利用吸附剂（活性炭、分子筛等）吸附废气中的 VOCs，使之与废气分离的方法技术，简称媳妇技术，主要包括固定床吸附技术、移动床吸附技术、流化床吸附技术、旋转式吸附技术。</p>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 VOCs。	符合
7	7 无组织排放控制技术	<p>7.1.2 生铁、废钢、铝合金锭、镁合金锭、铜合金锭、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措施。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防风抑尘网、挡风墙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p>	项目铝合金锭储存于密闭的生产车间内。	符合
8		<p>7.1.3 醇基涂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符合 GB37822 的规定。</p>	项目脱模剂等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9		<p>7.2.5 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密闭管道输送。</p>	项目 VOCs 物料在使用时存放于密闭包装容器内。	符合
10		<p>7.3.12 表面涂装的配料、涂装和有机溶剂清洗作业宜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无法密闭的，应安装集气罩。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的使用。	符合
11		<p>7.4.1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满足 GB/T16758 的要求，并按照 GB/T16758 和 WS/T 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无组织排放位置，VOCs 的排风罩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颗粒物的排风罩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WS/T757—2016 规定的限值。</p>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满足 GB/T16758 的要求，VOCs 的排风罩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颗粒物的排风罩控制风速不低于 WS/T757—2016 规定的限值。	符合

##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 项目背景及建设内容概况

#### 1.1 项目背景

欣怡电子启东有限公司拟投资 800 万元建设“欣怡电子电气动工具及机械配件制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位于启东市吕四港镇南工业园区吕久路 1111 号华人机电南通有限公司车间四的空置区域，租赁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制件的生产制造，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生产电气动工具及机械配件铝制件 2000 万套。

#### 1.2 编制依据

##### 1.2.1 环评类别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判别情况见下表。

**表 1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判别**

编制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判定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制件的生产制造，铝制件属于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铸造工序为有色金属铸造，年产量为 400 吨 < 10 万吨，属于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综上，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产品方案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12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电气动工具及机械配件铝制件生产线	铝制件	万套	2000	2400h/a

建设内容

### 3 项目工程组成表 1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放置铝制件生产线，年产电气工具及机械配件铝制件 2000 万套。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利用生产车间部分区域，利用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用作职工办公	新建	
储运工程	仓库	利用生产车间部分区域，利用建筑面积 450m <sup>2</sup> ，用作原料和产品的暂存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引自市政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生产及生活用水需求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供电引自市政电力线，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年耗电量 50 万 kwh	来自市政供电系统	
	天然气	天然气来源于市政天然气管网，年耗用量为 43.2 万 m <sup>3</sup> /a	来自市政天然气管网	
	排水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启东吕四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熔铝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料燃烧废气 G1 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001) 高空排放。	新建	
		项目熔融烟尘 G2 经收集后，由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经 1 套“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压铸废气 G3，合并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002) 高空排放。	新建	
	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启东吕四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噪声	隔声罩、基础设施减震、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		于厂区东南侧设置 1 间 10m <sup>2</sup>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由合法合规单位处置、利用/回收利用
			于厂区东南侧设置 1 间 10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设置若干生活垃圾桶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4 主要生产设备：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表 14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1	熔铝炉	天然气	台	15	熔融
2	压铸机	/	台	15	压铸

3	去毛刺机	/	台	15	去毛刺
4	钻攻机	/	台	25	机加工
5	数控机床	/	台	25	机加工
6	超声波清洗线	/	台	2	清洗

## 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 5.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 15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形态	包装方式规格	最大存在量	备注
1	铝合金锭	吨	400	固态	/	10t	熔融压铸
2	水性脱模剂	吨	1	液态	25kg/桶	0.1t	脱模
3	切削液	吨	1	液态	50kg/桶	0.1t	机加工
4	水基清洗剂	吨	2	液态	20kg/桶	0.4	清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部分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16 项目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VOCs 判定
1	水性脱模剂	本项目使用的脱模剂为水性，脱模剂是一种介于模具和成品之间的功能性物质。外观：乳白色乳化液，沸点：100℃，挥发性：无（常温），密度：1.0g/cm <sup>3</sup> ，溶解度：与水任意混合。成分主要为油脂类 5~6%、极压添加剂 19~20%、精制润滑油 1~3%、合成高分子系化合物 < 2%、界面活性剂 2~4%、防腐剂 < 1%、余量为水（约 64%）。	是
2	水基清洗剂	无色至透明淡黄色透明液体，沸点 98℃，相对密度 1.075g/cm <sup>3</sup> 。1-5%无机盐、5-10%缓蚀剂（羧酸醇铵盐类）、5-10%硼酸酯、2-5%脂肪醇聚氧乙烯醚、70-90%去离子水。	是

表 17 原辅料中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物质或元素

序号	原辅材料	污染因子	产污环节
1	铝锭	颗粒物	熔融
2	脱模剂	非甲烷总烃	压铸

### 5.2 主要能源消耗

表 18 主要能源消耗及耗能一览表

类别	能源种类	年消耗量	单位
能耗	电	50	万 kWh/a
	天然气	43.2	万 m <sup>3</sup> /a

水耗	自来水	350	m <sup>3</sup> /a
----	-----	-----	-------------------

## 6 项目地理位置环境及平面布置

### 6.1 四周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启东市吕四港镇南工业园区吕久路 1111 号华人机电南通有限公司车间四的空置区域，本项目所在厂区四周环境概况如下：

东面：紧邻南星桥村十六组；

南面：紧邻启东市益新齿轮制造厂；

西面：紧邻 S433 省道；

北面：紧邻南星桥村十六组。

### 6.2 总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车间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尽量使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顺畅，生产区均相对集中布置。详见总平面布置图。

## 7 员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①工作天数：全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②劳动定员：本项目所需职工人数为 20 人，不设职工宿舍和食堂。

## 8 公用工程

### 8.1 给水

公司给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切削液稀释用水和清洗用水。

(1)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参照《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中用水定额，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班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8t/d（2400t/a）。

(2) 切削液稀释用水：项目切削液外购入厂，使用时需加水稀释，稀释比例为 1:10，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1t/a，则切削液稀释用水量为 10t/a。

(3) 清洗用水：项目需要对工件进行清洗，清洗废水经清洗机自带的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作清洗用水，定期补充新鲜水和清洗剂。清洗工序需添加清洗剂，项目清洗剂年用量为 2t/a，清洗剂需加水进行稀释，稀释比例为 1:20，则清洗用水量为 40t/a。

综上，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350t/a。

### 8.2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m<sup>3</sup>/d (240m<sup>3</sup>/a)。

(2) 切削液稀释废水：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频率为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5t/a，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处理，无废水排放。

(3) 清洗废液：清洗机中清洗废液定期更换，每半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以清洗槽容积 (0.5m<sup>3</sup>) 计，则单次更换量为 0.5m<sup>3</sup>，即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1t/a。

表 19 项目用水情况表

名称	用水量定额	用水量 (t/a)	排水量 (t/a)
生活用水	0.05m <sup>3</sup> /人·d (20 人)	300	240
切削液稀释水	/	10	0
清洗用水	/	40	0
总计	/	350	240

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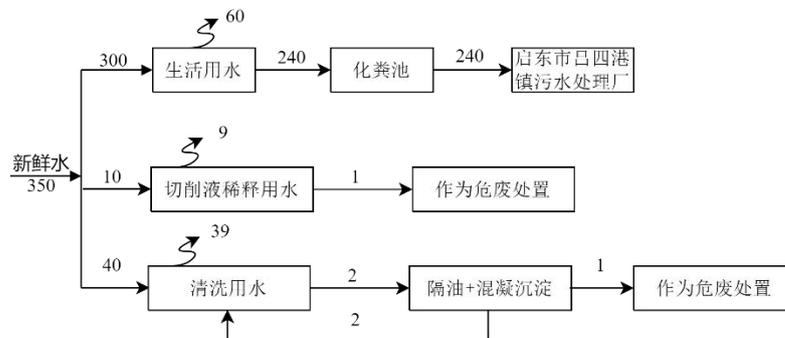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8.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力线供给，经厂区变压器变压后，能够满足企业用电需求，年用电量 50 万 kwh。

### 8.4 贮运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原辅料及产品置于生产车间内。

工艺

##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 1.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说明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已建厂房进行建设和生产。项目不新增土建工程，即施工期无需土建施工，施工期工作主要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其污染物产排较少且对外环境影响甚微，故本报告不作专门的施工期工程及其环境影响分析。

### 1.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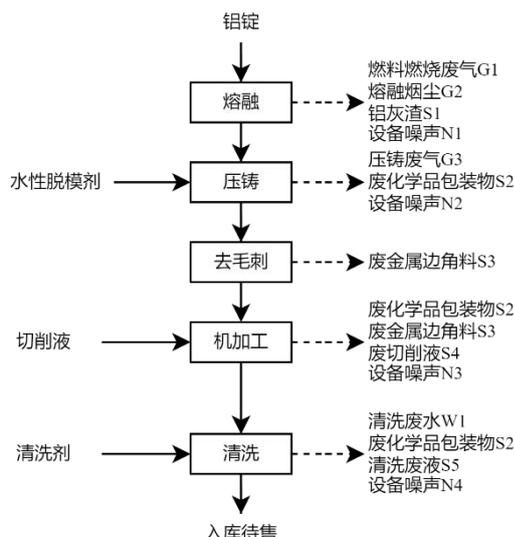


图 2 铝制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熔融压铸：压铸机主要由熔炉系统、合模机构、压射机构、液压系统和电力控制系统等各部分组成，除此之外，压铸机还有零部件及机座、其他装置、辅助装置等部分。

将铝锭送至压铸机的熔炉系统（天然气熔铝炉），把熔融后的铝水高压喷射到模具中，经冷却后，开模即可得到所需形状的固体金属铝件。在铝水倒入模具之前，需要在模具表面喷洒脱模剂，以保护模具和保证铸件质量，脱模剂主要成分为主润滑剂、基础油、表面活性剂等。熔铝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燃料燃烧废气 G1、熔融烟尘 G2、压铸废气 G3、铝灰渣 S1、废化学品包装物 S2、设备运行噪声 N1、2。

(2) 去毛刺：对压铸后的工件进行去毛刺处理，去除在工件棱边形成的刺状物或飞边。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 S3。

(3) 机加工：利用钻攻机、数控机床对铝件进行机加工。加工过程采用切削液对机加工道具进行润滑冷却。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化学品包装物

S2、废金属边角料 S3、废切削液 S4 和设备运行噪声 N3。

(4) 清洗：为了进一步提高工件的质量，去除工件表面油污，在清洗机内加入少量清洗剂，将产品放置其中进行清洗。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清洗废水 W1、废化学品包装物 S2、清洗废液 S5 和设备运行噪声 N4。

(5) 入库待售：加工完后的铝制件入库待售。

## 2 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①项目颗粒物采用除尘设备净化，会产生收集尘 S6。

②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 S7。

③项目职工办公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 W2、生活垃圾 S8。

表 20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	熔融	G1	燃料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熔融	G2	熔融烟尘	颗粒物
	压铸	G3	压铸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清洗	W1	清洗废水	COD、氨氮、SS、石油类
	生活	W1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TP、TN
噪声	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Ni	设备噪声	Leq(A)
固废	熔融	S1	铝灰渣	铝灰渣
	压铸	S2	废化学品包装物	沾染化学品的包装物
	去毛刺、机加工	S3	金属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S4	废切削液	油水混合物
	清洗	S5	清洗废液	油水混合物
	废气处理设施	S6	收集尘	收集的铝灰渣
	废气处理设施	S7	废活性炭	沾染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职工生活	S8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生活杂余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拟建地位于启东市吕四港镇南工业园区吕久路 1111 号华人机电南通有限公司车间四的空置区域，租赁厂房为空置状态，空置厂房无遗留土壤及其他环境问题，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 大气环境

##### 1.1 区域达标性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地方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等。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中公开的监测数据，2024年启东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 2024 年启东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sub>2</sub>		14	40	35.0%	达标
PM <sub>10</sub>		40	70	57.1%	达标
PM <sub>2.5</sub>		24	35	68.6%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0	160	93.8%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达标

根据上表，2024年启东市环境空气质量中六项指标（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CO）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因此，启东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1.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因此无需监测特征污染物达标情况。

####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引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地表水达标情况结论。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距离项目最近的新三和港河清水通道水质基本达到 III 类。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3 声环境</b></p> <p>根据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项目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4 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b>5 电磁辐射</b></p> <p>无。</p> <p><b>6 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根据《&l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要求，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的区域为化学品原料仓库和危废暂存间，项目各区域均采取防渗地面，项目日常运行不存在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途径，故本报告不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环境质量评价。</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b>1 大气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8 1303 1401 1637"> <thead> <tr> <th>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规模</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居住区</td> <td>南星桥村十六组</td> <td>约 320 户</td> <td rowspan="4">大气环境</td> <td rowspan="4">二类区</td> <td>东侧和北侧</td> <td>101</td> </tr> <tr> <td>居住区</td> <td>南星桥村十七组</td> <td>约 230 户</td> <td>南侧</td> <td>183</td> </tr> <tr> <td>居住区</td> <td>锡康村二组</td> <td>约 138 户</td> <td>西南</td> <td>385</td> </tr> <tr> <td>居住区</td> <td>锡康村六组</td> <td>约 150 户</td> <td>西侧</td> <td>150</td> </tr> </tbody> </table> <p><b>2 声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 地下水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 生态环境</b></p>	名称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居住区	南星桥村十六组	约 320 户	大气环境	二类区	东侧和北侧	101	居住区	南星桥村十七组	约 230 户	南侧	183	居住区	锡康村二组	约 138 户	西南	385	居住区	锡康村六组	约 150 户	西侧	150
名称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居住区	南星桥村十六组	约 320 户	大气环境	二类区	东侧和北侧	101																								
居住区	南星桥村十七组	约 230 户			南侧	183																								
居住区	锡康村二组	约 138 户			西南	385																								
居住区	锡康村六组	约 150 户			西侧	150																								

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 废气

### 1.1 有组织废气

#### (1) FQ001 排气筒

项目熔铝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污染物排放限值。

#### (2) FQ002 排气筒

因《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仅规定表面涂装工序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项目压铸脱模剂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不同于涂装工序的非甲烷总烃，因此压铸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

铝锭熔融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标准。

因此，项目 FQ002 排放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

### 1.2 厂界

因《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未规定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处排放浓度限值。因此项目厂界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 1.3 厂区内

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标准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23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源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	-------	-----	----------	----------	------

			(mg/m <sup>3</sup> )	(kg/h)		
生产车间	燃料燃烧废气 G1	1#排气筒 (FQ001)	颗粒物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表 1
			SO <sub>2</sub>	80	/	
			NO <sub>x</sub>	180	/	
	熔融烟尘 G2、 压铸废气 G3	2#排气筒 (FQ002)	非甲烷总烃	60	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30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表 24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4.0	

表 2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外设置 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外设置 监控点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 2 废水

废水：本项目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具体见表 26。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值见表 27。

表 26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COD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BOD <sub>5</sub>	3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总磷(以 P 计)	8	

**表 27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COD	50	
氨氮	5 (8) *	
总磷	0.5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 噪声

根据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营运期厂界东、南、北三侧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西侧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

**表 28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类别	时段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70	55	

### 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标准。

### 1 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29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4013	0.3361	0.0652	0.0652
		非甲烷总烃	0.3240	0.2916	0.0324	0.0324
		SO <sub>2</sub>	0.8640	0	0.864	0.864
		NO <sub>x</sub>	0.8078	0.4039	0.4039	0.4039
	无组织	颗粒物	0.0377	0	0.0377	0.0377
		非甲烷总烃	0.0360	0	0.0360	0.0360
废水	废水量	240	0	240	240	

总量  
控制  
指标

	COD	0.096	0.0288	0.0672	0.0672
	NH <sub>3</sub> -N	0.0084	0.0013	0.0071	0.0071
	SS	0.072	0.0468	0.0252	0.0252
	TP	0.0012	0	0.0012	0.0012
	TN	0.0096	0.0019	0.0077	0.0077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4	4	0	0
	危险废物	6.1016	6.1016	0	0
	生活垃圾	3	3	0	0

## 2 排污许可证类别判定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修订版）》（GB/T4753-2017），本项目属于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所规定的排污许可分类管理，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2、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属于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有色金属铸造 3392，故排污许可证类别为“简化管理”。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应申请排污许可证。

## 3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算

对照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1〕23 号）中“新增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不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厂），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现阶段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九种。”。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因子指标如下：

（1）废气：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0652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24t/a、SO<sub>2</sub> 排放量为 0.864t/a、NO<sub>x</sub> 排放量为 0.4039t/a，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77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60t/a；

（2）废水：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进行总量控制；

（3）固废：项目固废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 4 平衡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

批效能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取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前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环节（即总量平衡），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提前介入指导环评报告编制，根据本地环境质量状况及储备库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富余情况，配合建设单位办理《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预报单》，作为环评报告必备附件（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除外），并在排污许可证申领前，通过交易获得环评批复的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两证审批合一”工作的通知》（苏环发〔2024〕14号）：对实施“两证审批合一”、新增污染物年排放量较小的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氨氮、总磷单项小于0.01吨），在项目环评审批中可免于提交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每年在“江苏省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和交易管理系统”中进行打包平衡，并纳入管理台账。

综上，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简化管理，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小于0.1t/a，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暂不单独申请总量；颗粒物、SO<sub>2</sub>和NO<sub>x</sub>需要通过交易获得环评批复的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在已建厂房的空置区域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仅在厂房内部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废弃包装材料、粉尘、施工噪声等。</p> <p><b>1 废气</b></p>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少量粉尘。施工场所位于现有厂房内，且工程量不大，时间较短，少量粉尘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p><b>2 废水</b></p> <p>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N、SS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明显影响。</p> <p><b>3 噪声</b></p> <p>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时的钻孔、敲打、锤击等机械噪声。施工场所位于室内，且无高噪声施工设备，钻孔、敲打等噪声经建筑物阻挡后，对敏感点造成的影响很小。施工时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70dB(A)，夜间 55dB(A))，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工作尽量在昼间进行。</p> <p><b>4 固废</b></p> <p>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综上所述，只要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及江苏省相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使用施工设备，并积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施工期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施工期影响将随本项目的建成而消失。</p>
---------------------------	---

##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料燃烧废气 G1、熔融烟尘 G2、压铸废气 G3。

### 1.1 污染物源强核算

#### 1.1.1 燃料燃烧废气 G1

项目熔铝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天然气年消耗量为 43.2 万 m<sup>3</sup>/a，每天满负荷运行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天然气燃烧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天然气工业炉窑”的产污系数，则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0 加热炉产污系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天然气炉窑	工业废气量	m <sup>3</sup> /m <sup>3</sup> -原料	13.6
	颗粒物	kg/m <sup>3</sup> -原料	0.000286
	SO <sub>2</sub>	kg/m <sup>3</sup> -原料	0.000002S
	NO <sub>x</sub>	kg/m <sup>3</sup> -原料	0.00187

注：①项目加热炉的加热方式为间接加热，烟气不与工件直接接触，加热炉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仅来源于天然气。为保守估算，项目颗粒物的产污系数按“《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天然气工业炉窑”颗粒物产污系数的 50%计，即本项目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00143kg/m<sup>3</sup>-原料。

②参考《天然气》（GB17820-2018），二类天然气的总硫（以硫计）≤100mg/m<sup>3</sup>。

表 31 天然气燃烧废气 G1 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燃料燃烧废气 G1	工业废气量	5875200 m <sup>3</sup> /a	2448 m <sup>3</sup> /h	/
	颗粒物	0.0618	0.0257	10.51
	SO <sub>2</sub>	0.8640	0.3600	147.06
	NO <sub>x</sub>	0.8078	0.3366	137.50

#### 1.1.2 熔融烟尘 G2

铝锭进入熔化炉进行熔化，铝锭在高温熔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 铸造工段核算环节中铝锭熔炼过程颗粒物的产污系数，本项目熔融工序颗粒物的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熔融工序颗粒物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污系数 (kg/t)	产品产量	运行时间	产生量	产生速率
-----	-----	-------------	------	------	-----	------

		产品)	t/a	h/a	(t/a)	(kg/h)
熔融烟尘 G2	颗粒物	0.943	400	2400	0.3772	0.1572

### 1.1.3 压铸废气 G3

本项目在压铸过程中，需在模具表面涂抹脱模剂，脱模剂在接触到 400℃左右的高温后，受热全部挥发，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所用的水性脱模剂主要成分为油脂类 5~6%、极压添加剂 19~20%、精制润滑基油 1~3%、合成高分子系化合物<2%、界面活性剂 2~4%、防腐剂<1%、余量为水（约 64%）。

虽然脱模剂中的有效成分均具有耐高温的特点，但由于不断地与高温铸件接触，脱模剂内各物质将会受热挥发，从而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因此，按对环境最不利因素考虑，脱模剂中有机废气按脱模剂中有效成分（36%）全部挥发进行计算。

表 33 项目压铸工序废气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污系数	水性脱模剂用量 t/a	运行时间 h/a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压铸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36%	2	2400	0.36	0.15

## 1.2 废气收集治理措施

### 1.2.1 燃料燃烧废气 G1

项目熔铝炉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加热方式均为间接加热，烟气不与工件直接接触。项目熔铝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料燃烧废气 G1 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001）高空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气设计方案，燃烧废气 G1 直接通过管道收集，收集效率为 100%。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天然气工业炉窑”低氮燃烧对氮氧化物的减排率可达 50%。

### 1.2.2 熔融烟尘 G2、压铸废气 G3

项目熔融烟尘 G2 经收集后，由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经 1 套“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压铸废气 G3，合并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002）高空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电炉和压铸机采用集气装置，收集效率可达 90%，风机风量为 6000m<sup>3</sup>/h，本项目布袋除尘设施的除尘效率取 99%。根据《上海市工业固体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指引》（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2013.07），完善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可以长期保持 VOCs 去除率不低

于 90%，本报告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取 90%。

### 1.2.3 废气污染物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中表 A.1 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熔炼工序-燃气炉的颗粒物推荐可行技术为布袋除尘器，熔炼工序-燃气炉的氮氧化物推荐可行技术为低氮燃烧技术，浇注工序的非甲烷总烃推荐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或催化燃烧装置，因此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低氮燃烧技术处理氮氧化物、风冷+二级活性炭处理非甲烷总烃为可行技术。

表 34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表

工序/工艺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	有组织		无组织		运行时间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熔融	燃料燃烧废气 G1	颗粒物	0.0618	0.0257	100%	0.0618	0.0257	0	0	2400
		SO <sub>2</sub>	0.8640	0.3600		0.8640	0.3600	0	0	
		NO <sub>x</sub>	0.8078	0.3366		0.8078	0.3366	0	0	
熔融	熔融烟尘 G2	颗粒物	0.3772	0.1572	90%	0.3395	0.1415	0.0377	0.0157	2400
压铸	压铸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0.36	0.15	90%	0.3240	0.1350	0.0360	0.0150	2400

表 35 产污环节及收集治理设施一览表

工序/工艺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收集设施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编号
			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编号	工艺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处理效率		
熔融	燃料燃烧废气 G1	颗粒物	管道收集	100%	/	/	2448	/	/	FQ001
		SO <sub>2</sub>			/	/		/	/	
		NO <sub>x</sub>			TA001	低氮燃烧		50%	是	
熔融	熔融烟尘 G2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90%	TA002	布袋除尘装置	6000	99%	是	FQ002
压铸	压铸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90%	TA003	风冷+二级活性炭		90%	是	

表 36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FQ001	燃料燃烧废气排口	15	0.25	25	121.590587°	32.025973°	一般排放口
FQ002	熔融压铸废气排口	15	0.35	25	121.590597°	32.025986°	一般排放口

1.3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及达标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37 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源强

废气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燃料燃烧废气 G1	FQ001	颗粒物	0.0618	0.0257	10.51	/	0.0618	0.02574	10.51	/	20	达标
		SO <sub>2</sub>	0.8640	0.3600	147.06	/	0.864	0.36	147.06	/	80	达标
		NO <sub>x</sub>	0.8078	0.3366	137.50	低氮燃烧	0.4039	0.1683	68.75	/	180	达标
熔融烟尘 G2	FQ002	颗粒物	0.3395	0.1415	23.58	布袋除尘装置	0.0034	0.0014	0.24	/	30	达标
压铸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0.3240	0.1350	22.5	风冷+二级活性炭	0.0324	0.0135	2.25	3	60	达标

## (1) 排放口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 FQ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能够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污染物排放限值；

FQ0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相关标准。

## 1.4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窗户或通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至大气环境中。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估算见下表。

表 38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源强

无组织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参数(长*宽*高)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熔融烟尘 G2	颗粒物	0.0377	0.0157	50m*20m*2m
	压铸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0.0360	0.0150	

## 1.5 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量计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看(2021)128号)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活性炭动态吸附量取 10%，则活性炭理论更换量=有机废气理论吸附量/0.1，项目各活性炭装置需要更换的活性炭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9 活性炭装置更换情况一览表

装置编	活性炭箱体参	活性炭装填量	VOCs 削减量	需要活性炭的量	更换周	废活性炭产生量
-----	--------	--------	----------	---------	-----	---------

号	数	t/次	t/a	t/a	期	t/a
TA001	2m*1m*1.5m	1.5	0.2916	2.916	半年/次	3.2916

综上，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2916t/a。项目选用的颗粒活性炭碘值 800mg/g，灰分 15%，比表面积 900~1600m<sup>2</sup>/g，气体流速 0.6m/s；气体停留时间大于 1s，符合《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 1.6 非正常工况分析及控制措施

#### (1)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工况情景：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设备故障和停电。设备故障又包括生产设备故障和环保设备故障。对于生产设备故障和停电导致的非正常工况，生产过程全部停止运行，不再生产。由于生产设备停止运行，因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也随之停止产生。而对于控制和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的环保设备如果发生故障，则污染物去除率将下降甚至完全失效，在此工况下环境影响增大。因此，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污染分析，主要考虑由环保设备故障所导致的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使用废气处置装置可能由于寿命有限、磨损、堵塞、吸附饱和等原因造成处理效率降低或完全失效。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工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0 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物种类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频次（次/年）	持续时间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FQ001	颗粒物	10.51	0.0257	20	/	达标	<1	30min
	SO <sub>2</sub>	147.06	0.3600	80	/	达标	<1	30min
	NO <sub>x</sub>	137.5	0.3366	180	/	达标	<1	30min
FQ002	非甲烷总烃	23.58	0.1415	30	/	达标	<1	30min
	颗粒物	22.5	0.1350	60	3	达标	<1	30min

由上表可知，项目在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时，本项目 FQ001、FQ002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 (2)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虽然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发生概率较低，每年发生次数<1次，发生时间较短，且为瞬时排放，但非正常工况会增加对周边环境的不良影响。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废气处理设备前后安装压差计，密切关注处理装置的运行情况，同时加强废气处理设备及其配套风机的维护保养。一旦发现设备故障，立即停止作业，并对设备进行检修，在确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废气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重新开始作业。

②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维护，定时监测并记录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饱和情况，确保设施运行稳定。

③废气处理耗材的更换应设立台账，每次更换应记录在册备查，定期更换活性炭装置。

综上，本项目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后可以减少非正常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若项目一旦发现风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及时停工检修。在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废气达标排放后，恢复生产运行。

### 1.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六项指标（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CO）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 FQ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能够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污染物排放限值；FQ0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限值。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水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切削液稀释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清洗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每半年更换一次），更换后得废清洗液作为为危废处置，无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W2。

### 2.1 源强分析

#### （1）清洗废水 W1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储气罐及气体压缩机产品需要对工件进行清洗，故进行一道清洗。清洗机的水槽约为 0.5m<sup>3</sup>，即每次产生的清洗废水量约为 0.5m<sup>3</sup>，清洗

废水每天处理一次。清洗废水经清洗机自带的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作清洗用水，定期补充新鲜水和清洗剂。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石油类、LAS，类比同类项目，各污染物浓度 COD 为 200mg/L、SS 为 150mg/L、石油类为 30mg/L、LAS 为 4mg/L。

(2) 生活污水 W2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m<sup>3</sup>/d (240m<sup>3</sup>/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Cr、SS、NH<sub>3</sub>-N、TP、TN；类比同类项目，各污染物浓度 CODCr 为 400mg/L、SS 为 300mg/L、NH<sub>3</sub>-N 为 35mg/L、TP 为 5mg/L、TN 为 40mg/L。

本项目各类废水预计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 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清洗废水 W1	150	CODcr	300	0.0450
		SS	150	0.0225
		石油类	30	0.0045
		LAS	4	0.0006
生活污水 W2	240	CODcr	400	0.096
		NH <sub>3</sub> -N	35	0.0084
		SS	300	0.072
		TP	5	0.0012
		TN	40	0.0096

2.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2.2.1 清洗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采用隔油+混凝沉淀工艺处理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先进隔油池，保护后续设备的稳定运行，然后进入混凝沉淀池，在混凝沉淀池投加絮凝剂 PAC 和 PAM，处理后水质能够满足回用的要求。

因此，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带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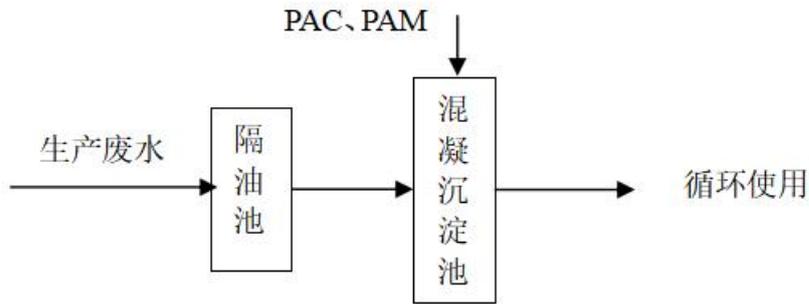


图 12 清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 2.2.2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国内生活污水污染源强及化粪池处理方式的相应监测调查统计资料,项目生活污水经普通化粪池预处理,其主要污染物浓度均可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限值要求,故不另作评述。

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处理水量 m <sup>3</sup> /d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设备自带废水处理设施	隔油+混凝沉淀	1	CODcr	80%	是
			SS	90%	
			石油类	80%	
			LAS	30%	
化粪池	厌氧发酵	10	CODcr	30%	是
			NH <sub>3</sub> -N	15%	
			SS	65%	
			TP	0%	
			TN	20%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污染物处理后的量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处理后的浓度 mg/L	处理后的量 t/a		
清洗废水	150	CODcr	设备自带废水处理设施	60	0.0090	/	回用于生产
		SS		15	0.0023	/	
		石油类		6	0.0009	/	
		LAS		2.8	0.0004	/	
生活污水	240	CODcr	化粪池	280	0.0672	500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吕四港镇污水处理厂
		NH <sub>3</sub> -N		29.75	0.0071	45	
		SS		105	0.0252	300	
		TP		5	0.0012	20	

		TN		32	0.0077	70	
--	--	----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清洗废水经“隔油+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回用做清洗用水，最终回用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生活污水（24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吕四港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4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DW001 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COD <sub>Cr</sub>	经度：121°35'26.46" 纬度：32°01'34.32"	间接排放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吕四港镇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SS				
		NH <sub>3</sub> -N				
		TN				
		TP				

### 2.3 废水达标接管可行性分析

吕四港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吕四港镇吕滨村北部，2009年12月，《吕四港镇1万吨/天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南通市环保局批复；2010年7月，污水处理厂正式开工建设；2011年5月，项目建成并正式投入试生产；2013年1月，通过启东市环保局组织的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启环验〔2013〕001号）。污水厂现处理规模为1万 m<sup>3</sup>/d，污水处理主要工艺为“Carrousel 氧化沟+混凝沉淀+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尾水排入大洋港闸外黄海海域大洋港排污区，污泥经浓缩、带式压滤机脱水后填埋处置。

#### （1）污水水量可行性分析

吕四港镇污水处理厂自投入运行以来设备运转良好，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1万立方米。项目全厂废水排放量约0.8吨/天（年工作日按照300天计），仅为吕四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0.008%，从水量来说，废水依托吕四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2）污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ub>Cr</sub>、SS、NH<sub>3</sub>-N、TN、TP，废水水质较简单，根据吕四港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废水预处理要求达到接管标准，拟建项目废水水质可达到吕四港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吕四港镇污水处理厂方案可行。

综上，污水接管可行性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废水可接市政管网。处理后尾水达标排放吕四港镇污水处理厂已运行多年，自运行以来，污水处理厂各指标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且排污口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出水安装有氨氮和 COD 在线监测仪，符合生态环境局的管理要求，不会明显影响纳污水体的水质。

### 3 噪声

#### 3.1 源强

本项目的噪声设备为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厂区内噪声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条/套）	空间位置		发生持续时间	声级 dB (A)
			室内或室外	所在位置		
1	电炉	15	室内	生产车间	≤2400h	65
2	压铸机	15	室内		≤2400h	65
3	钻攻机	5	室内		≤2400h	70
4	数控机床	5	室内		≤2400h	70
5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	室外	车间外	≤2400h	75

#### 3.2 防治措施

为了减少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 ①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
- ②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 ③车间内设备尽量分散放置，以减少设备运行时噪声叠加影响；
- ④风机风管设置软连接，铺垫减振垫等措施；
- ⑤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避免因设备故障产生非正常生产噪声。

表 46 本项目噪声源降噪及叠加情况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单个噪声源 1m 处的噪声强度，dB(A)	降噪效果	降噪后噪声强度 dB (A)
1	电炉	15	65	降噪量按 20dB (A) 计。	45
2	压铸机	15	65		45
3	钻攻机	5	70		50
4	数控机床	5	70		50
5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	75		55

#### 3.3 达标分析

根据拟建项目设备声源特征和声学环境的特点，评价方法按照《环境影响评价

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要求进行，其计算公式如下：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Ni}} + \sum_{j=1}^M t_j 10^{0.1L_{Nj}} \right) \right]$$

其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以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具体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测点位置	时段	贡献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东侧边界	昼间	56.2	60	达标
南侧边界	昼间	57.8	60	达标
西侧边界	昼间	59.5	70	达标
北侧边界	昼间	56.8	60	达标

从上表可见，该项目投产后，各预测点噪声将有不同程度的增加，项目落实各项降噪措施后，可得噪声预测贡献值不大。本项目厂界东、南、北三侧外 1m 处的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厂界西侧外 1m 处的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4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

## 4 固体废物

### 4.1 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铝灰渣 S1、废化学品包装物 S2、金属边角料 S3、废切削液 S4、收集尘 S6、废活性炭 S7、和生活垃圾 S8。

（1）铝灰渣 S1：项目熔炼炉熔炼过程会产生铝灰渣，铝灰渣产生量约为 0.25t/a。铝灰渣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2）废化学品包装物 S2：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化学品包装物产生量为

0.25t/a，废化学品包装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3) 金属边角料 S3：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4t/a，废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给合法合规单位回收、利用、处置。

(4) 废切削液 S4：项目机加工工序会产生废切削液，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1t/a，废切削液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5) 清洗废液 S5：清洗机中清洗废液定期更换，每半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以清洗槽容积（0.5m<sup>3</sup>）计，则单次更换量为 0.5m<sup>3</sup>，即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1t/a。

(6) 收集尘 S6：项目设置除尘器收集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粉尘的收集量约为 0.31t/a，粉尘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7) 废活性炭 S7：根据工程分析中活性炭更换周期，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2916t/a。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8) 和生活垃圾 S8：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 计，项目职工人数为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统一堆放在指定堆放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年度产生量 (t/a)
S1	铝灰渣	熔融	铝灰渣	固态	0.25
S2	废化学品包装物	压铸	沾染化学品的包装物	固态	0.25
S3	金属边角料	去毛刺、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固态	4
S4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油水混合物	液态	1
S5	清洗废液	清洗	清洗废液	液态	1
S6	收集尘	废气处理设施	收集的铝灰渣	固态	0.31
S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沾染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固态	3.2916
S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果皮纸屑等生活杂余物	固态	3

#### 4.2 处置情况

本项目各种固废做倒妥善的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编号	环境危险特性	利用或处置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铝灰渣	危险废物	321-026-48	R	0.25	危险废物暂存间	由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废化学品包装物	危险废物	900-041-49	T/In	0.25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1-S17	/	4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由合法合规企业回收、利用、处置/回用于生产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T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由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900-007-09	T/In	1		
收集尘	危险废物	321-026-48	R	0.3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T	3.291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	3	分类收集放入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	/	4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由合法合规企业回收、利用、处置/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	/	6.1016	危险废物暂存间	由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	/	3	分类收集放入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 4.3 环境管理

#### 4.3.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箱装或袋装贮存，储存过程无废气产生。项目拟新建 1 间建筑面积为 10m<sup>2</sup> 的一般工业固废间，最大存放量为 10t，一般工业固废间储存周期不超过一年，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工业固废总量为 4t/a，能够满足贮存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由合法合规企业回收、利用、处置或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设置的具体要求为：贮存间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间装贴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由合法合规企业回收、利用、处置；本项目如需转移一般固体废物跨省利用的，由本公司或集

中收集单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的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经备案通过后方可转移。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50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1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符合。本项目在日常运营中，拟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固废管理制度，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且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在一般工业固废间内。
2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符合。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最终应由有资质的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
3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符合。本项目设备较为先进、工艺成熟可靠；所选用原辅材料品质较高，生产工艺上不使用有毒原材料；采用电能为主要能源，为清洁能源，企业从源头上尽量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4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符合。企业拟在排污许可申报网站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填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根据对照，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

#### 4.3.2 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能力可行性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43号），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情况见下表。

表 51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铝灰渣	HW48	321-026-48	车间内	10m <sup>2</sup>	盛装于专用密封包装袋/包装桶内	6t	半年
	废化学品包装物	HW49	900-041-49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收集尘	HW48	321-026-4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项目拟新建 1 间建筑面积为 10m<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最大存放量为 6t。企业危险废物处理周期平均为每半年处理 1 次，本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3.1016t/a（3.0508t/半年），故厂区拟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可容纳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1) 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 GB18597-2023 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

对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场所地面需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且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区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 得到安全处置。此外，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将各类

危险废物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处置。

#### 4)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在处置单位来厂区收货或运输至处置单位的过程中，如不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或不用专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如装车或运输途中发生包装破损导致漏液沿途滴漏，会污染沿途土壤和地下水，遇下雨经地表径流进入河流等会引起地表水体的污染，并对周边人群造成潜在威胁。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距离危废产污点较近，危废从车间产生环节至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路线较短，经采取密闭包装容器运输，危废散落、泄露的可能性极小。项目危险废物装在专用容器内，不同类别危险废物分类包装，贮存容器须符合标准要求，运输过程中为密闭。危险废物委托专业资质单位运输，且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加强运输过程的监管。禁止超装、超载；运输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危废转移登记，可有效抑制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挥发、溢出和渗漏。同时，运输路线应尽量避免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 (3) 其他要求

1)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

2) 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 3) 提升危险废物应急响应能力。

本项目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至危险贮存场所，再至最终处置场所的过程中，经采取上述措施，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从分类收集、密闭贮存、防渗漏到规范安全运输，则对沿线环境不会产生污染影响。

### 4.3.3 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于厂区内设置若干个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分类后投放入垃圾桶，可满足生活垃圾的储存需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应当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

任。任何单位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分开收集、贮存，储存过程中废物不发生扩散、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在做到以上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到 100%处理，实现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 土壤、地下水

### 5.1 污染源、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

项目涉及的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物质主要为化学品原料、污水处理设施和危险废物，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污染物，属于其他污染物。

项目涉及的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区域主要包括：化学品原料仓库、污水处理设施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项目化学品原料仓库、污水处理设施和危废暂存间均位于生产车间地面，物料泄漏后能够及时发现清理，不会通过地面漫流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危废暂存间地面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定的防渗要求进行建设；物料泄漏在车间内有限空间内，且车间地面采取硬化处理，物料泄漏后不会直接通过垂直入渗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防止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影响。

### 5.2 防渗技术要求

#### （1）危险废物暂存间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定的防渗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基础防渗层应至少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2）其他区域

项目化学品原料仓库、污水处理设施位于生产车间地面上，属于简单防渗区，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简单防渗分区要求进行建设，防渗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无需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与跟踪监测。

## 6 环境风险

### 6.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化学品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C，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存储情况如下。

风险源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52 风险源分布情况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消耗量/产生量 t/a	全厂一次最大存在量 t	储存位置
1	原辅材料	水性脱模剂	1	0.1	化学品原料仓库
2		切削液	1	0.1	
3		水基清洗剂	2	0.4	
4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6.1016	3.0508	危废暂存间

项目危险废物每半年处置一次，因此暂存的污染物保守以半年最大存放量来计算。

表 53 本项目风险物质 Q 值计算表

序号	风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水性脱模剂	0.1	50	0.002
2	切削液	0.1	2500	0.00004
3	水基清洗剂	0.4	50	0.008
4	危险废物	3.0508	50	0.061
合计				<b>0.071</b>

注：①上表中水性脱模剂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附录 B 中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 50t，切削液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附录 B 中表 B.2 油类的临界量 2500t。  
②危险废物临界量选用《上海市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指南》表 A.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其它危险废物”临界量 50t。

经计算，本项目 Q 值为  $0.071 < 1$ ，风险物质的全厂一次最大存在量未超过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 6.2 事故影响途径识别

项目使用的化学品储存在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可能的风险主要为储运或使用过程操作不当发生的事故，包括：

①因化学品包装容器打翻或破裂，发生泄漏，有害成分进入大气、水或土壤环境，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等造成污染；

②贮存的物料接触高温或明火发生燃爆，并引发伴生/次生反应，对环境空

气、地表水、地下水等造成污染。

### 6.3 环境风险类型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泄漏、火灾和爆炸。

#### (1) 物料泄露

物料泄漏主要发生在化学品库，本项目原材料均放置在化学品库，并置于防渗漏托盘内，以保证原料桶破损，物料均泄漏至托盘内。

#### (2) 火灾、爆炸

本项目在日常生产过程中，风险物质可能因贮存或设备使用操作不当导致泄漏或遇明火造成火灾，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本项目所贮存及使用的风险物质较少，且厂区各区域均采取硬化地面，同时配备相应的个人安全防护装备器材和消防器材，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可控制在项目内，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危害或污染影响。

### 6.4 风险防范措施

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提出相应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 (1) 泄漏防范措施

①总图布置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进行设计。

②液体化学品原料、液态危险废物均下设防漏托盘，化学品仓库和危废暂存间地面均做防渗处理。

③按照使用计划严格控制化学品的暂存量，不过多存放；及时清理危废。

④化学品和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 (2) 火灾防范措施

本项目科学配备灭火器材、灭火砂桶等消防设备；严禁动用明火、各种电热器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室外门上应挂“严禁烟火的警告牌，定期检查完好性；消防器材不得移作他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

如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马上确定火灾发生的位置，判断出火灾发生的原因，如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应先按照相关要求尽快切断泄漏源、切断火源，及时将储存区域未发生燃烧的物质转移至安全区域，减少过火面积，借助消防设施开展灭火工作，并用灭火器、黄沙等惰性材料灭火，黄沙等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在发生火灾产生消防废水的情况下，通知厂区进行应急处理，封堵厂区

雨污水总排放口。

### 6.5 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当事件一旦发生时可迅速加以控制，使危害和损失降低到尽可能低的程度。

除公司内部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小组，对突发环境事件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外，企业的应急预案还应与政府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区域应急联动。在企业实际运行过程中，与外部地方应急组织机构保持联动关系，确保公司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及时上报事件情况，并在内部救援力量不足时能够在第一时间内向地方政府机构寻求专业救助。

### 6.6 风险分析结论

通过加强管理、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情况下，事故发生概率和所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一旦发生风险事故，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并加强区域应急联动，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 7 生态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生态环境影响。

##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9 自行监测要求

为了确保公司本项目在日后正常生产中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建议制定监测计划，且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如发现检测数据超标，应及时进行整改，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日常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所示。

表 54 自行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来源
废气	FQ001	一般排口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林格曼黑度	手工监测	1次/年	HJ 819-2017
	FQ002	一般排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手工监测	1次/年	HJ1251-2022
	厂界监控点	/	颗粒物、非甲烷总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HJ1251-2022

			烃			
	厂区内监控点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手工监测	1次/年	HJ1251-2022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	CODcr、SS、NH <sub>3</sub> -N、TP、TN	手工监测	1次/年	HJ1251-2022
噪声	厂界四周外1米	/	等效连续 A 声级	手工监测	1次/季度	HJ1251-2022

## 10 环保竣工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与要求参见下表，具体验收方案根据环保部门要求确定。

**表 55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三同时”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及治理内容	执行标准	验收内容
废气	FQ001	低氮燃烧技术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气筒高度
	FQ002	布袋除尘器，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气筒高度
	厂界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排放浓度
	厂区内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污染物排放浓度
废水	清洗废水	设备自带处理设施	/	废水处理设施、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废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浓度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合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回用于生产或由合法合规企业回收、利用、处置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消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	降噪措施落实情况、厂界达标情况

##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001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林格曼黑度	低氮燃烧技术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FQ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器，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区内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地表水环境	清洗废水	COD <sub>Cr</sub> 、SS、石油类、LAS	设备自带处理设施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SS、TP	化粪池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声环境	厂界外1米	昼夜间 Leq (A)	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设备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和 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项目所采取的措施如下：</p> <p><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b>设置1间10m<sup>2</sup>的一般工业固废间暂存，由合法合规企业回收、利用、处置或回收自用。</p> <p><b>危险废物：</b>设置1间10m<sup>2</sup>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由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p> <p><b>生活垃圾：</b>设置分类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化学品原料仓库、生产车间位于生产车间地面上，属于简单防渗区，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简单防渗分区要求进行建设，防渗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p> <p>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math>\leq 10^{-7}</math>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math>\leq 10^{-10}</math>cm/s。</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泄漏防范措施</p> <p>①总图布置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进行设计。</p> <p>②液体化学品原料、液态危险废物均下设防漏托盘，化学品仓库和危废暂存间地面均做防渗处理。</p> <p>③按照使用计划严格控制化学品的暂存量，不过多存放；及时清理危废。</p> <p>④化学品和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p> <p>(2) 火灾防范措施</p> <p>本项目科学配备灭火器材、灭火砂桶等消防设备；严禁动用明</p>			

火、各种电热器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室外门上应挂“严禁烟火的警告牌，定期检查完好性；消防器材不得移作他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

### 1、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并按照规定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具体判别如下。

**表 56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2、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 3391（使用冲天炉的），有色金属铸造 3392（生产铅基及铅青铜铸件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	/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0、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所规定的排污许可分类管理，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2、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属于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有色金属铸造 3392；故排污许可证类别为“简化管理”。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应申请排污许可证。

###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p>项目污染源排气筒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排气筒附近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1995）中的要求设置图形标志牌。</p> <p>项目废水独立监测井设置采样点，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1995）中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项目废水总排放口设置有采样点，在排污口附近处，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1995）中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	--

## 六 结论

### 1、结论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一定量的固废等。经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启东市产业政策，建成后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及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 2、其他要求

(1) 项目如果发生扩大规模、改变生产流程和工艺等变动，应重新编制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 项目尽快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 七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1029		0.1029	+0.1029
	非甲烷总烃				0.0684		0.0684	+0.0684
	SO <sub>2</sub>				0.864		0.864	+0.864
	NO <sub>x</sub>				0.4039		0.4039	+0.4039
废水	水量				240		240	+240
	COD				0.0672		0.0672	+0.0672
	NH <sub>3</sub> -N				0.0071		0.0071	+0.0071
	SS				0.0252		0.0252	+0.0252
	TP				0.0012		0.0012	+0.0012
	TN				0.0077		0.0077	+0.007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4		4	+4
危险废物	铝灰渣				0.25		0.25	+0.25
	废化学品包装物				0.25		0.25	+0.25

	废切削液				1		1	+1
	清洗废液				1		1	+1
	收集尘				0.31		0.31	+0.31
	废活性炭				3.2916		3.2916	+3.291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图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图

附图 4 项目红线图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立项备案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 委 托 书

**江苏智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2021年版）》等有关规定，我单位欣怡电子电气动工具及机械配件制造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报告书、登记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欣怡电子启东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鑫杰

2025年12月24日

# 申 请

启东市数据局：

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公司欣怡电子电气工具及机械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委托江苏智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现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提交启东市数据局，请予以审查。

特此申请

**声明：**本人提供的材料完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欣怡电子启东有限公司

申请人：周鑫杰

地址：启东市吕四港镇南星桥村十六组

联系电话：13901465536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注：附申请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声 明

启东市数据局：

我单位对报批的《欣怡电子电气动工具及机械配件制造项目》  
环评报告表中的内容及工艺过程不涉及商业机密，可进行网上全本  
公示。

特此声明

欣怡电子启东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 确 认 书

**启东市数据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我单位委托江苏智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的《欣怡电子电气工具及机械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报告表中的相关数据和防治措施已经我单位核实和确认。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我单位将依据环评中的规模建设本项目，并根据“三同时”的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

欣怡电子启东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 承 诺

启东市数据局：

现有欣怡电子启东有限公司欣怡电子电气动工具及机械配件制造项目委托江苏智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现场勘查，确定本项目性质为新建，不存在未批先建，特此承诺！

评价单位（盖章）：江苏智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欣怡电子启东有限公司

# 委托授权书

启东市数据局：

我公司开发建设的欣怡电子电气动工具及机械配件制造项目现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手续，现委托季豪琳同志前来办理，其一切事情全权负责处理（\_）望给予接洽为感。

此致

欣怡电子启东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吕镇行审备(2025)355号作废)

备案证号: 吕镇行审备(2026)102号

项目法人单位: 欣怡电子启东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 8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5

项目名称: 欣怡电子电气气动工具及机械配件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11-320662-89-01-618826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_启东市吕四港镇 南星桥村十六组

建设性质: 新建

##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用华人人机电南通有限公司厂房,添置压铸机、抛丸机、加工中心等设备。工艺流程:铝锭-熔融-压铸-去毛刺-机加工-组装-入库。使用的原材料为铝锭及机械配件铝制件2000万套。

##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安全生产要求:

要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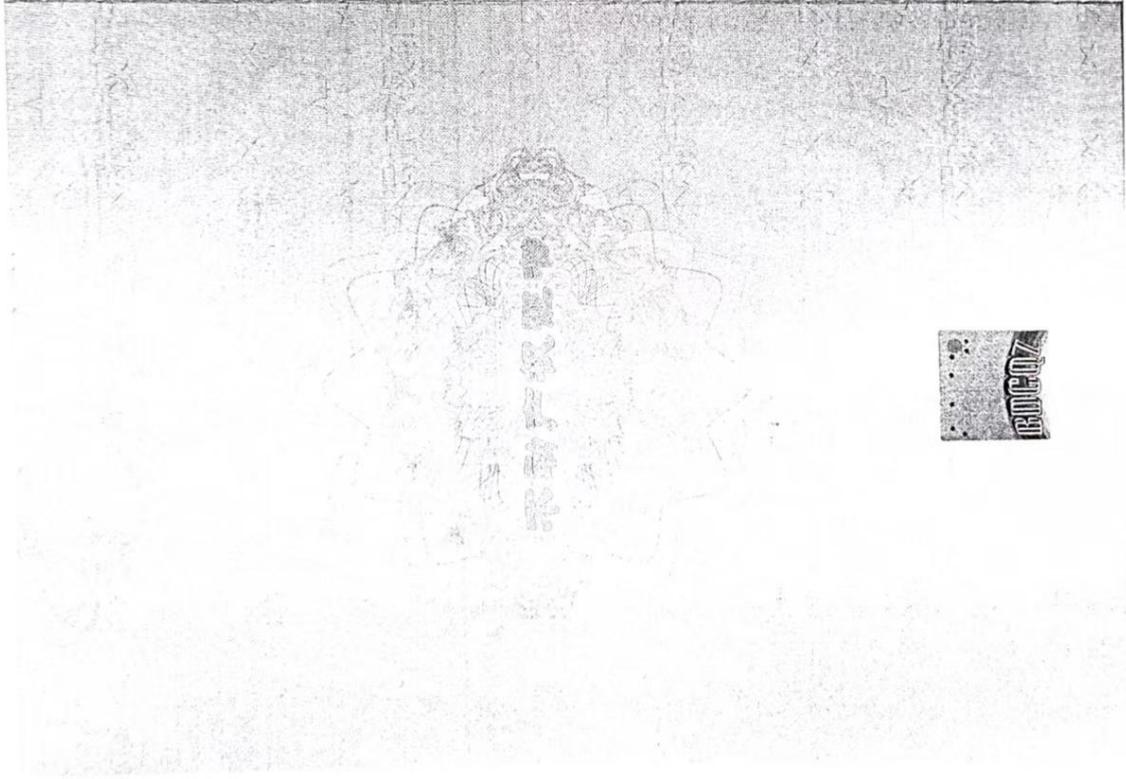
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  
2026-03-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32033910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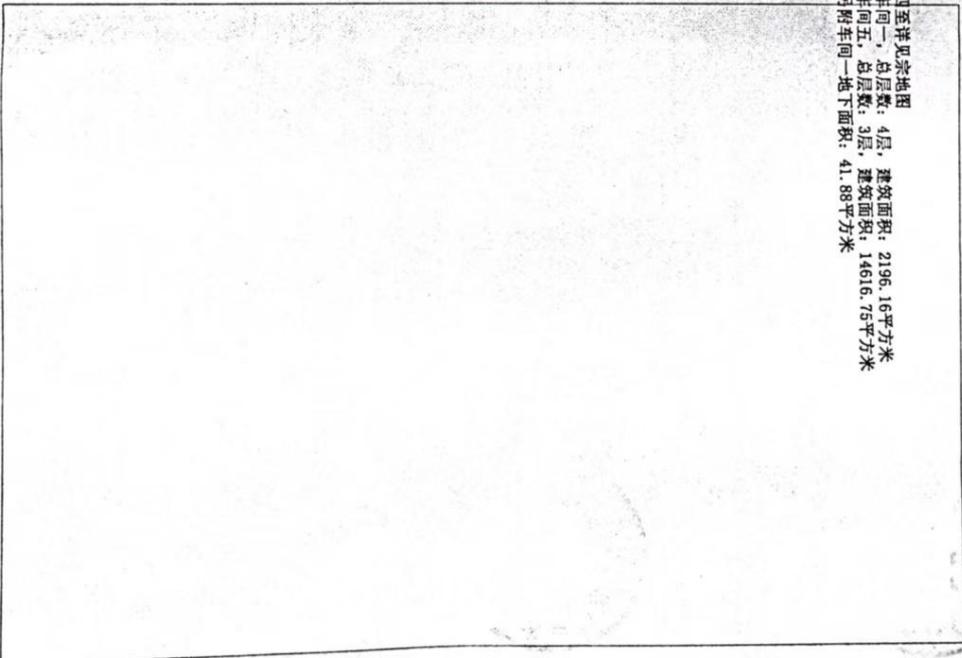


苏 ( 2024 ) 启东市 不动产权第 0001522 号

附 记

权利人	华人和电南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启东市吕四港镇吕久路1111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681 110231 GB00026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26145.00㎡/房屋建筑面积16812.91㎡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1年03月1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四室详见宗地图  
车间一，总层数：4层，建筑面积：2196.16平方米  
车间五，总层数：3层，建筑面积：14616.75平方米  
另附车间一地下室面积：41.88平方米



华机电南通有限公司. 不动产证号: 苏(2024)启东市

不动产第 00052245 宗地面积: 2614.9m<sup>2</sup>. 该宗地范围

在生态管辖区内



2025.10.15

## 房屋租赁协议书

甲方（出租方单位或个人）：华人机电南通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单位或个人）：欣怡电子启东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同意就下列房地产租赁事项，订立本协议，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愿将座落在启东市吕四港镇南工业园区的房屋（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已对甲方所要出租的房地产做了充分了解，愿意承租该房地产。租赁期限自2025年8月1日至2030年8月1日。

二、甲乙双方议定的上述房地产年租金为人民币贰万元。租金按年度（季）结算，由乙方在每年（季）的前30日内结清。付款方式：现金支付。

三、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因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保证承租上述房屋权作为生产经营用房使用。

四、房地产租赁期内，甲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1. 乙方能够正常使用。
2. 负责对房屋及其附着物的定期检查并承担正常的房屋维修费用。因甲方延误房屋维修而使乙方或第三人遭受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3. 如需出卖或抵押上述房地产，甲方将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

五、房地产租赁期内，乙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1. 如需对房屋进行装修或增扩设备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费用由乙方自理。
2. 如需转租第三人使用或与第三人互换房屋使用时，必须取得甲方同意。
3. 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而使房屋或设备损坏的，乙方负责赔偿或给予修复。
4. 乙方将对甲方正常的房屋检查和维修给予协助。
5. 乙方将在租赁期届满时把房地产交还给甲方。如需继续承租上述房地产，应提前三个月与甲方协商，双方另签订协议。

六、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条款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房产租赁的有关规定，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乙方逾期交付房租，每逾期一日，由甲方按年租金额的    %向乙方加收违约金。

七、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使承租房屋及其设备损坏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本协议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行议定，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 制品安全性报告

## [制造者情报]

会社名：花野压铸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沪太路 5242 号  
担当部门：化成品部品质管理室 担当者：张俊  
TEL : 021-56020156 FAX: 021-56023725

[整理番号] W1051A

[制品名]

GRAPHACE 200HD

## [物理性质]

单一品与混合物区分 : 混合物  
一般用途 : 压铸用水溶性离型剂  
成分及含有量 : 油脂类 5~6%  
极压添加剂 19~20%  
精制润滑基油 1~3%  
合成高分子系化合物 <2%  
界面活性剂 2~4%  
防腐剂 <1%  
水 余量  
化学构造式 : 不能确定  
官方公告整理番号 : 企业内部机密不记载  
联合国分类及整理番号 : 联合国公布的分类及编号不适用

## [危险、有害性分类]

分类名称：联合国公布的分类标准不适用  
危险性：不属于消防危险物  
有害性：到目前为止无相关的有害情报  
环境影响：到目前为止无相关的环境影响报告

[整理番号] W1051A

---

[应急处理]

进入眼睛的场合：进入眼睛后，用适量的清水冲洗即可。如有异常情况的，请医生诊断。

沾到皮肤的场合：手接触原液时间较长，请用肥皂及清水清洗。

吸入的场合：吸入后，移到新鲜空气的场合，稍微休息片刻即可。如有异常时，请医生诊断。

误饮用的场合：如不慎服入口中，直接吐出。如有异常情况，请医生诊断。

---

[火灾时处理办法]

（不属于消防危险物，在水分高度蒸发的场合，组分内可燃物发火可能性有。）

灭火方法：初期火灾发生时，用二氧化碳、粉末灭火器在上风口灭火。

---

[漏出时的处置方法]

大量漏出场合：首先防止扩散，然后用空桶或泵将流出物回收处理。

少量漏出场合：用围丝或吸油布吸掉，并将使用后的废布丢弃至指定的地方统一处理。

---

[使用以及保管上的注意事项]

使用场合：

- 制品溅入眼中可能会有炎症发生。取出使用时，防止制品溅入眼中，有条件的场合，请使用保护眼镜。

- 如有皮肤接触有炎症发生的情况下，请使用保护手套防止接触。
- 如有吸入油剂蒸汽产生恶心的现象，请使用必要的防护面具。

保管场合：

- 按照消防法规定的储藏场所、储藏方法进行保管。
- 冬季防止结冰，夏季 35℃ 以上，请移至仓库内阴暗处保存。
- 长期保存之后，请在使用前搅拌。

[整理番号] W1051A

---

[物理/化学性质]

外观 : 乳白色乳化液  
沸点 : 100°C (760mmHg)  
挥发性 : 无 (常温)  
密度 : 1.00g/cm<sup>3</sup>  
溶解度 : 与水任意混合  
pH (×10): 6~8

---

[危险性情报]

引火点 : 无  
可燃性 : 无 (在水分大量损失的场合下, 有可能燃烧)  
发火性 (自燃) : 无  
自行反应性、爆炸性: 无  
粉尘爆发性 : 无  
安定性、反应性 : 通常情况下极为安定。但是要注意强氧化剂的混入。  
其他 :

---

[有害性情报]

皮肤腐蚀性: 一般没有。  
眼睛刺激性: 一般没有。  
感染性: 一般没有。  
毒性: 一般没有。

---

[环境影响情报]

分解性: 到目前为止, 无相关的有害报告。  
蓄积性: 到目前为止, 无相关的有害报告。  
鱼毒性: 到目前为止, 无相关的有害报告。  
其他: 到目前为止, 无相关的有害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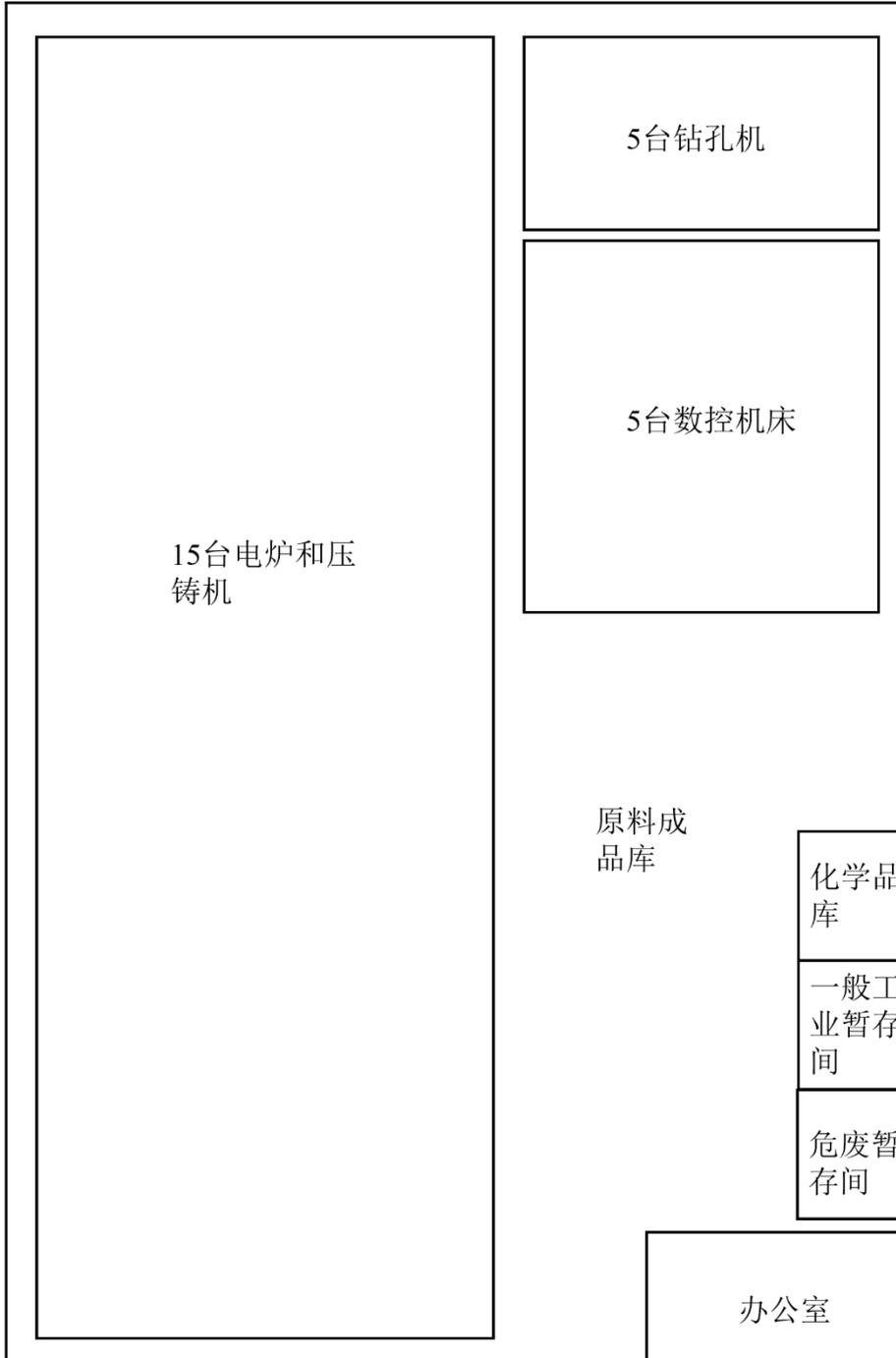
图例:

- 项目所在车向
- 项目50m范围
- 项目500m范围
- 项目敏感目标

比例尺: 0 100 200m

100米  
0 100 200米  
051002511000号

FQ001



图例:



排气筒

比例尺:





## 江苏智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场勘查记录表

一键

项目名称	欣怡电子电气动工具及机械配件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欣怡电子启东有限公司	
现场勘查负责人	张洪荣		勘查时间	2025年11月1日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杨晓菊	联系电话	13901465536	
	通讯地址	启东市吕四港镇南工业园区吕久路 1111 号			
拟建项目概况	总投资额	1000 万	立项审批部门	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建设地点	启东市吕四港镇南工业园区吕久路 1111 号			
建设单位现场可提供的资料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备案通知书（或其他替代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选址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平面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建项目生产工艺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辅材料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设备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方案				
改扩建、搬迁项目现有项目相关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项目环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监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例行监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项目总平面图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批复的变化情况				
周围环境概况、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规模及距离	东面	南星桥村十六组		10 米	
	南面	启东市益新齿轮制造厂		15 米	
	西面	S433 省道		30 米	
	北面	南星桥村十六组		15 米	
是否涉及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或其他生态红线一、二级保护区	否				
是否需进行公参调查	否		是否具备接管条件	是	
现场发现主要环境问题	无				
建设单位负责人确认签字					

+

+



编号：\_\_\_\_\_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欣怡电子气动工具及机械配件制造项目

委托方（甲方）：欣怡电子启东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江苏智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_\_\_\_\_启东市\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欣怡电子电气工具及机械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咨询。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的环评文件；

2、咨询要求：按国家有关环评的技术规范及环保审批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并协助甲方完成环评文件评审与报批阶段的工作；

3、咨询方式：向甲方提交（欣怡电子启东有限公司欣怡电子电气工具及机械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份）（份数满足审批需要）及电子文档1套。

####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部门是启东市数据局；

2、合同生效后，甲方提交编制环评文件所需的资料后，乙方于（三十）个工作日内（不含法定节假日）完成环评文件送审稿的编制工作，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满足环评工作正常进行所需要的资料，则履行合同的时间顺延；

3、环评文件通过（启东市数据局）的技术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完成环评文件报批稿。

####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及时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与项目环评工作有关、必需的相关报告、现状图文等资料；

（2）按照乙方提供的监测方案要求提供气象环境监测资料；

（3）编制项目环评文件必备的相关性支撑文件、供需协议、承诺函等证明文件；

（4）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5）如不能按时提交资料，评价时间顺延；

（6）若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或数据有疑义时，甲方应及时通过书面、邮件等方式进行解答；

（7）维护乙方评价成果，不能擅自修改。

2、提供工作条件:

- (1) 协助乙方进行现场勘察调研, 为乙方工作人员开展评价工作提供方便;
- (2) 报送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按照环保主管部门要求组织技术评审会。

3、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由双方协商。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有关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与数据, 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外泄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第六条 双方确定:**

- 1、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 2、双方确定, 出现不可抗力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形成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其他约定**

- 1、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后签订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由不可抗力造成环评工作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 工作时间可顺延, 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

甲方 (盖章): 欣怡电子启东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江苏智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账户:

账户: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地: 启东市

签订日期: 2015年 10月 8日



# 危险废物 收集贮存合同

编号: NTHJHJ2025QX

委托人: 欣怡电子启东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南通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实施方案》等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的要求, 针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现委托乙方对其进行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乙方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负责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就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转移约定

1.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 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分类储放, 不得混装。

3. 危险废物转移前由乙方派遣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 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 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4.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 并完成装车作业, 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 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搬运等原因造成的泄露,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漏、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 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 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二条 双方根据市场及化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甲方危险废物的接收价格为：**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八位代码)	废物形态	价格 (元/吨)
废化学品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体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备注：总量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超过一吨按实际转移量计算。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向乙方预付履约保证金\_\_\_\_\_元。此费用含1吨及以下危废转移费用，危险废物技术服务费用，若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交付乙方的危险废物未达到此费用，则此费用作为技术咨询费用不予退回。在乙方领证、换证期间或特殊情况需要，乙方可转委托合作经营单位合法合规处置甲方危险废物，转移条件、转移约定、接受价格与本合同保持一致。

付款方式：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开具增值税（6%）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天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费用。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3.若后期甲方单位产废量超出乙方公司可收集量，乙方可安排指定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 **第三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四条 责任条款**

1.合同期内，未经双方协商并取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可将废弃物交于第三方进行处理，否则按违约处理，若在乙方因特殊情况转委托第三方处置甲方危险废物时产生安全环保事故，由乙方和该第三方按相关合同承担责任。

2.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3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

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3.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4.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任何一方违约的，需承担守约方维权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等。

#### 第五条、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六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有效期三年为 2026 年 1 月 4 日至 2027 年 1 月 4 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欣怡电子启东有限公司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

电话：

乙方（盖章）：

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高新区达欣大道 1 号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海安农商行仁桥支行

账号：3206210741010000101261

时间：

电话：18962983395

